乐至县人民政府
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
和治理区的公告
乐府公〔2018〕4 号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
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和《乐至县水土保持规划
（2015-2030 年）》相关规定，为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
保护并合理利用水土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加强生态文明建
设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现就划分水土流失重点
预防区和治理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一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：天池镇、童家镇、劳动镇、
凉水乡、放生乡、高寺镇、中天镇、佛星镇、孔雀乡、东山
镇、龙门乡、石佛镇、蟠龙镇。
本区域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”的方针，切实保护
自然地面覆盖物、林草植被；采取封育保护、自然修复等措
施，对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治理，扩大林草覆盖

面积；限制或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，强化
监督管理，有效避免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二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：金顺镇、良安镇、中和场镇、
全胜乡、大佛镇、盛池乡、宝林镇、回澜镇、龙溪乡、石湍
镇、双河场乡、通旅镇。
本区域要坚持“因地制宜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开展以小
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；鼓励单
位或个人参与水土流失治理；加强管护，巩固治理成果。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乐至县人民政府关
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》（乐府公〔1999〕2 号）
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18 年 7 月 12 日